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刑事判決（
鴿吽A認得就「駕駛」構成要件為相異或完全相悖之解釋，牴觸明確性之要
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
峨承]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@民　　國113年5月22日　　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